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成农院〔2017〕71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国际

留学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和《成都

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国际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单位）：

为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规范学院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各项工作，吸引更多外国学生来我院学习交流，增进学院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按照上级部门相关制度规定，现将《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国际留学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和《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国际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国际留学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

2.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国际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17年6月26日

|  |
| --- |
| 抄送：院领导。 |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17年6月26日印发 |

附件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我院学习提供便利，增进学院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学院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发第42号令）》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涉及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国际学生的学院各部门（单位），应相应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国际学生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四条** 学院招生就业处、党政办公室（外事办）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并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五条** 学院招收国际学生类别可分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六条** 学院按照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和调整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学院招生就业处、党政办公室（外事办）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学院招生就业处、党政办公室（外事办）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学院教务处、党政办公室（外事办）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九条** 学院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条** 学院计划财务处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教务处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协助做好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学院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和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所属分院应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学院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院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院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时，学院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毕业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摘要应为中文；毕业论文答辩可以使用外国语言。

**第十六条** 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学院教务处应当及时为国际学生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外事办）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办（外事办）应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条** 学院后勤与国资处、学工部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学院党政办（外事办）应当及时协助国际学生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工部应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学院原则上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经学院学工部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经学院学工部批准，可以在学院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院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学院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务处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院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社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二十九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院不得招收。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院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须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招收和培养工作中遇此办法未尽事宜，需单独报告，经学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  |  |
| --- | --- |
|  |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国际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吸引更多外国学生来我院学习交流，扩大我院留学生规模，增进外籍学生对学院的了解和友谊，我院特设立“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国际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来我院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籍学生。

第二章 标准和条件

**第三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持有外国国籍的公民，对华友好，身体健康。

2.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表现良好，符合申请学校的入学条件。

3.申请就读专科的学生，应获得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或证书。

4.在我院进修非学历教育期限不少于一学期。

5.学习态度端正，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成绩优良。

6.已获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不再具备学院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四条** 奖学金奖励标准为：针对学历教育留学生，通过对其期末成绩及平时表现的认定（在完成当期学分的前提下，期末平均分大于等于85分，免除该学期学费; 期末平均分大于等于75分，减免该学期80%学费；期末平均分大于等于65分，减免该学期60%学费），奖励期限不超过3学年。针对非学历教育交流学生，按当年项目交流具体情况需要，由评审小组核准后执行。学生顺利完成当期学分则免除该学习交流项目学费，奖励期限不超过1年。所有项目奖励从获奖年度起计算，已获奖的3年内不得重复申请。

第三章 评审发放

**第五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奖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

**第六条** 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工部、计划与财务处、教务处、各分院、纪检监审处、外事办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奖学金的申请、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

1.学工部负责奖学金的立项、分配方案的制定、过程指导和解释、组织实施，此经费纳入学院奖勤助补专项。

2.计划与财务处负责根据预算及相关要求拨付资金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3.教务处负责对学生的成绩做好鉴定工作。

4.留学生所在分院负责对学生在校的平时表现进行鉴定。

5.纪检监审处负责对资金的发放进行监督。

6.外事办负责做好奖学金宣传、留学生身份认定等相关工作，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留学生来我院学习交流。

**第七条** 学工部将奖学金纳入部门预算并根据财政资金安排额度实行总额控制。

**第八条** 初审合格后将获奖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后，由学院批准方可发放相应奖学金。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九条** 评审领导小组对奖学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完成和绩效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估。针对当年的实际情况，对下一年度奖学金分配方案进行及时调整。

**第十条** 相关部门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学院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计划与财务处、外事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